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绿化)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ZZ[2020]N019-1号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期限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评标结果异议	27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3	定标	28
7.4	中标通知	28
7.5	履约担保	28
7.6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六: 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4 评标结果.....	44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8
三、质量标准.....	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9

七、承诺.....	49
八、词语含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50
十三、合同份数.....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	55
3. 承包人.....	56
4. 监理人.....	60
5. 工程质量.....	6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7. 工期和进度.....	62
8. 材料与设备.....	64
9. 试验与检验.....	65
10. 变更.....	65
11. 价格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9
14. 竣工结算.....	7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2
16. 违约.....	73
17. 不可抗力.....	74
18. 保险.....	75
20. 争议解决.....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1. 清单编制说明.....	82

2、投标报价说明	82
3、其他说明	86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88
第六章 技术标准.....	89
第七章 图纸.....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目 录.....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三、授权委托书.....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1
六、技术标部分.....	102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6
九、其他材料.....	1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0]N019-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1、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2.2、招标编号：HNZB[2020]N019-1 号

2.3、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熊耳河路南，德厚街东，众旺路西。

2.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5、本标段预算价：人民币 313 万。

2.6、招标范围：绿化苗木、盆栽花卉等清单位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苗木花卉的采购、种植、三年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7、工期：90 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2.9、养护期：三年。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人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4.3、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6、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2月18日至2020年02月25日17时30分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人的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B6777@126.COM，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后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6.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3月19日上午9:00时；
-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418房间）。
-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8、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63号

项目部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28号王鼎禧座2单元14楼西户

联系人：吕游 电 话：0371-8656 15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合涛、耿梦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138 3858 7177

电子邮箱：ZB6777@126.COM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04房间）

2020年02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 63 号 项目部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28 号 王鼎禧座 2 单元 14 楼西户 联系人：吕游 电 话：0371-8656 15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的第一个院，三楼 304 房间） 联系人：闫合涛、耿梦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138 3858 7177 邮箱：ZB677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熊耳河路南，德厚街东，众旺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绿化苗木、盆栽花卉等清单位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苗木花卉的采购、种植、三年养护。
1.3.2	期 限	工期：90 日历天。

		养护期限：三年(其中乔木部分三年，其它部分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p> <p>3、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6、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考虑现场、周边情况可能导致投标发生的各类潜在费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 召开地点： 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B6777@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ZB6777@126.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必须使用银行汇款或转帐的形式 (非现金), 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单位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0205916000513</p> <p>注: 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 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 逾期递交或没有到账均视为递交无效。将汇款 (或转帐) 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咨询电话: 0371—6117 5296</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 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p> <p>盖章: 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章或者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单独密封），采用U盘存储，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部分除外。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明：“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在 <u>2020</u> 年 <u>3</u> 月 <u>19</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03</u> 月 <u>19</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四楼）。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开标顺序: 随机顺序;</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园林(绿化)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p>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p>
7.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任意一种形式)。</p> <p>交纳时间: 正式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担保的退还: 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		
	最高投标限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价) 为:</p> <p>第一标段: 313 万元。</p> <p>最高投标限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p>

		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对中标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2. 中标人负责自身工作范围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当出现成品或半成品损坏需返工或赔偿时，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和处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3. 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测量器具、检测工具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投入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与采购人的良好沟通，对于接收到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资料应及时签收并回复，不签收或者不做出合理回复的，视为签字认可；

	5. 中标人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据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取消中标人资格。
10.13 弄虚作假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0.15	计价方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6	结算方式：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
10.17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结算价款的 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1）～（16）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3.2款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6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是采购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投标人计量计价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应根据图纸和招标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和招标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将及时补充子目或予以必要的澄清。

3.2.7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发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报价,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和虽招标文件未列明但按照国家、地方规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8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9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

均应充分考虑,如场地内物料运输道路条件、天气环境条件等,报价中要一并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11 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投标质量目标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2.12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足额计取并在投标函附录中列明总额。

3.2.1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14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投标人在投标时结合招标文件和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3.2.15 本项目所需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选材并报价。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苗木的质量,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监理的认可。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及要

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5)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详细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由此带来的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中标人的投标价为最终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百分之捌拾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期 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 34 分 报价部分：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招标控制价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的价格为 A。 3、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4、B 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5、评标基准价=A×50%+B×50%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评标价的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1-6%）—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部分： (3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有保障的，得 8 分；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较有保障的，得 6 分；实施方案一般，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一般，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以上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以上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招标文件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严谨可行的,得5分;以上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以上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分。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5分	保护措施制定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有保护措施但内容一般的,得1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项目进度措施制定得力的得3分,较得力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后期养护方案及措施 5分	后期养护方案及措施制定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齐全,得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职责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2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职责不明确、人员配备不齐全,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评标报价(60分)	基本分55分 (1)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基本分5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基本分5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3)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10%的,得60分; (4)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10%时,每再低1%,在6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6分)	承诺(6分)	<p>养护期内承诺:针对本项目在养护期内有科学合理的质量保证承诺,得由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p>其他实质型承诺: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承诺有利本项目和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的,得由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p>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评标报价、技术标和其他评分因素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1 投标人信用查询方式如下：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评标结束，期间进行查询。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将不按照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对待，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时，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国家、省、市的现行规定足额计取不可竞争费的。不可竞争费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11)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 (12)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与条件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评委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评审得分合计后的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熊耳河路南，德厚街东，众旺路西。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绿化等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的植被绿化苗木、树池、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扬尘处理、现场技术支持配合、施工保修养护期内等工作内容。

6.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不详处的二次深化设计、包外部协调、配合、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验收、苗木保活及死苗木更换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变更签证的承包方式，在后期施工中如发现承包方有漏

报、错报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如果施工中有未施工的项目，结算时进行扣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 90 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整体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本合同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最新的验收标准与规范，且乔木、灌木成活率 100%，草坪不出现板块状死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施工保修养护期 3 年(其中乔木部分三年，其它部分一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绿化苗木要求在种植 24 个月后成活率达到 100%，如为后期补栽植株，绿化苗木养活期从补栽开始往后顺延 24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保修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红线内所有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本本文件第六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涉及本工程的验收规范、标准按现行的国家、行业、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不一致,就高兼就新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答疑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履行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 套图纸, 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标准图均由承包人自备;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用于或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目录下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采购计划《工程日报表》、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 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文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 (依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可增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本, 资料必须经总承包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 3 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文件 5 天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除了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外,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

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安全、信息进行管理,并负责工程的沟通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接水、接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提供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内容的竣工档案,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要求整理立卷,用铅笔临时编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河南省、郑州市等档案管理机构关于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包括声像档案及电子光盘一式4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并协助总承包单位和发包人办理工程档案验收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肆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提供自用区域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生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3)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办公、吃住等问题,若在现场搭设临建设施,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设置;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投标承诺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小时内提出返

工或补救措施,该措施在发包人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返工或补救,直至满足发包人和设计人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返工及补救费用和相应损失及赔偿,并且不能由此免除承包人的施工保修养护责任;

6) 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检查;

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烟草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8) 发包人指定的本工程范围外的零星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机械及其他设施,满足施工现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负责保护、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 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及郑州市各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实施合同内容可能涉及的对市政道路、管网及绿化带等设施的占用、破坏和修缮以及各种关系的协调和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13)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污水排放、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的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直接承担解决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工作和费用。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4) 承包人负责一切周边关系协调,因关系协调不当造成误工、阻工、工期延误、

费用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本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

18) 接到开工通知令7天内按本合同相关技术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临建设施施工方案》,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所属区域总承包单位的正式审批后开始实施;

19)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0) 承包人应对现场标高进行复核,并对其复核的标高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施工及结算过程中不因场地标高问题调整任何工程费用。

21) 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用;

25) 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工作;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确保施工安全, 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权利应至少包括工程款使用、人力资源和材料机械设备调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应做好在工程交付前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灭失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保护期间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或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履约保

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退还,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扣款(若有)在退还履约担保时,从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时)或违约当期工程款(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时)中扣除,可扣款不足时扣留余下工程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并按照发包人授权及监理合同的约定。控制监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安全、信息管理,协调发包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利。涉及费用及工期的变更除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进场后提供;

电子信箱: 进场后提供;

通信地址: 进场后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设计及洽商,超清单范围的计量,涉及工程费用变化的变更签证,开工、停工、复工令,工期调整等。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项目整体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本合同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最新的验收标准与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承包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的评定验收必须达到《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绿化种植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所有苗木、草皮成活率要求达到100%，若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免费补栽同等规格的苗木，质保养活期自重新栽种之日计算。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严重的将给予其他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达到合格工地标准。无因工死亡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发生、无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等方面的通报。力争零报警，确保零事故，确保不因施工扰民造成社会影响及治安案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做好包括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在内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保护施工现场符合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工前,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清理道路、拆除临建房屋, 清理各种建筑、生活垃圾, 并报监理人验收。若项目交付使用后仍发现承包人场地清理不彻底、且确实存在遗留物资及垃圾的, 承包人需无条件清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 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并严格执行施工当期现行有关的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规定。否则, 承包人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项目部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等; (2) 施工平面设计;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劳动力计划表; (6) 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7) 质量目标; (8) 安全管理体系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其它主要技术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办理好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承包人提前准备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劳动力安排；修建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文明设施、扬尘治理设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监理人在开工之日前30天发出开工通知（具体开工时间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未能按期竣工造成的后续工程或生产无法正常开展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承包人除按上述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图纸未标明造成的不利物质条件等。承包人应在遭遇按国家规定认定的不利物质条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意见，监理人应在发包人给予意见后 12 小时内给承包人指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低）温天气。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在遭遇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期延误不予考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 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中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和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8.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计划采购时间的15日之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的苗木等材料的品种、规格应满足设计文件、本合同质量标准和要求 and 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其它有关规范的要求；

（2）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等必须注明品种、规格、数量，并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苗木材料说明文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检测、验收等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

采购;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本合同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需更换,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才可采购及使用;

(4)对承包人提供的苗木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依据合同查验苗木材料,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修建临时设施及临时施工道路,并根据施工的实际需要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现场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现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2) 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3) 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需发包人盖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调整。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

视为已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包括,不因此调整合同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变更工程项目子目相同的单价,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其余均为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排污费、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主材价格±5%以内的风险、材料设备和机械价格波动等。

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 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 赶工费, 为获得投标质量目标投入的费用, 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 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含合同及招标文件未约定、且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 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注: 1)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属于承包人风险, 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2) 因设计变更或者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单价均不作调整; 3) 其他合同及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统筹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于工程变更或者是发包人改变承包范围导致分部分项的施工图纸工程量增减, 其工程量变化在±15%以内的, 应执行合同中原有的

固定单价;其工程量变化在±15%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应双方协商调整,协商不成仍执行合同中原有的固定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偏差及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及其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 30%预付款, 合同内的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80%, 工程竣工后付至 97%, 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包含或担保, 保证养护期内发包人的权利)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审查完成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天内按规定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进行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如需政府部门参与验收,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并确保取得相关证明或许可文件。在此情况下, 本工程竣工日期以最终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承包管理方、监理及甲方要求配合验收, 并根据需要对本工程进行整改, 确保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不因承包人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同时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且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1 月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造成的结算滞后等引发的一系列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资料、施工记录、详细工程量计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及其他有关工程量和工程造价调整变动的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委托第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应在审计单位接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初稿，承包人原因影响正常结算的结算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结算依据：合同、已标价工程量等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工程造价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调整文件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或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个月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收到承包人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扣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施工保修养护期(个月)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维修而扣除的保修金除外)。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如本工程需要暂停，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的生产方式及计划、作业方式及计划或经营方式及计划等发生重大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时，承包人应理解并支持发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如本工程需要暂停，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和监理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发包人和监理人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将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及图表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各类协议、制度、管理办法及要求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 30 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水灾、雪灾、龙卷风;(2)流行病、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第三方责任险以外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其费用，应包含承包人在尚未竣工移交的在建工程、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设备的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进行的结算审计,并对审计结果表示认可,但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1.2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工作协调上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若无异议必须严格执行,不能置之不理,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视情况告知承包人后,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1.3 履约保障措施:

(1) 设立履约担保。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不能按第二章第 3.7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苗木、设备出入库的监管。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共同核查主要进场材料、设备的采购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数量质量情况;与承包方共同监控材料的入库保管;材料、设备出场必须由发包人签字方可放行。

21.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发生民工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阻断交通或上访,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1.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矛盾时,而投标文件中又没有明确招标文件偏离内容清单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对同一内容,投标文件表述符合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主要材料、苗木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主要材料、苗木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图纸及总体技术要求

二、主要材料、苗木、材料一览表

三、主要苗木技术参数

四、技术培训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绿化工程保修养护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库区绿化工程。

二、施工保修养护期

施工保修养护期：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施工保修养护期

施工保修养护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维修而扣除的保修金除外），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

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

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

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5.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指完成工

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保险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15.4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条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15.5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分。

2.15.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5.7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3款的有关要求。

2.15.9 投标人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国家税法规定。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

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

一、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卖方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下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文件中有空缺的,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且不限于最高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河南省城市园林工程质量评定办法》
- 3) 《河南省城市园林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4)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验收标准及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二、材料和苗木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主要材料、苗木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确认认可方可采购。所需检验报告、材质证明等资料投标文件中不方便提供的可在采购前提供。

2、所有材料、苗木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苗木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等以供核对。对有争议的材料、苗木应在三方见证下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送检鉴定。

3、设备、管材、管件等在出厂检验合格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防雨、防潮、防锈、防震、防止其它可能的损坏,符合安全及环保要求。

(二)、绿化的要求:

1、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注意景观效果,按时完工。

2、种植土要求:承包人负责场地平整和地形塑造。苗木移栽时应培土(黏土)、施有机肥、改良树坑土壤。

3、回填种植土:表层应用石碾压平整,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4、植物材料要求:按图纸要求。

5、树木形态要求:除符合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外,树须形态优美;球类植物须形态丰满、不少膛不偏冠;花灌木要求内膛多枝,枝条饱满,无徒长枝,株型整齐;无病虫害,生长健壮,树干通直度正常,不伤皮、不掉皮、无局部腐朽。

6、种植:

(1)树木栽植点必须与设计相符。乔灌木的栽植应注意前景与背景的关系,认真领会设计意图,充分展现植物的群体美与个体美,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所选苗木须经设计人员认可。

(2)栽植时树穴底部应施基肥并填入适量种植土,使中部略微突起,注意树木朝向,创造最佳观赏面。树木栽植后要整姿,在保留自然树形的前提下,使用适用的工具,提高或剪薄树冠,去除死病枝、树杈等,改善树形。

(3)种植穴内不得有石灰、炉渣、水泥等异物,种植穴应深挖、浅植。

(4)要求全冠移植的,可适当修剪外围小枝,但必须保留2/3以上的树冠枝条,保持原有冠幅。修剪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确保冠形良好,对于树形严重毁坏的树木属于不合格树木,将不予验收。

(5)土球必须用草绳、麻绳或木板包装,不得散开。土球直径至少为树干直径的6-8倍。

(6)吊装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伤树皮。

(7)种植时应将主要观赏面安排适当,土球(或木箱)应直接吊放种植穴内,拆除包装物,然后分层填土并用木桩或钢管夯实,以防浇水后倾斜。地被植物、花卉成片栽植以整体覆盖地面为原则,要求枝条互相搭接,修剪整齐、密度合理、景观效果良好。

(8)树木定植后铺种草皮时,为树木留出的水盆,水盆边缘应整齐美观。

7、承包人所需临建设施、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需按照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修建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三、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苗木的要求

- 1、本项目需要的材料、苗木由承包方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并送到现场。
- 2、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苗木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负。
- 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6、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7、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8 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 9、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 10、在做好表层土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四、其他

其他各部分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中相关要求。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19-1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在_____天（日历日）内交付本项目，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同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2、规费(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3、税金(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1、2、3项后的报价(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期限	工期: _____日历天。 养护期限: _____年(其中乔木部分 _____年, 其它部分 _____年)。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全部条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标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职业资格、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从业年限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承诺函 (一)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的投标, 特做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符合本次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投标人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五)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可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后），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七) 近年完成的绿化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完成绿化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可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说明:				

备注：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如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在表格下方的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苗木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包含机械、人工、防尘措施等所有内容 3. 路面卫生清理、周边成品保护 4.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7596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丛生国槐A 2. 株高、冠径:900-1000cm、450-500cm 3. 3-5分枝,分枝干径10-12cm,树形优美,全冠苗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2			
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蜡 2. 胸径:17-18cm 3. 株高、冠径:800-900cm、400-450cm 4. 枝下高:200-250cm 5. 全冠苗,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法桐 2. 胸径:23-25cm 3. 株高、冠径:850-950cm、450-500cm 4. 枝下高:230-25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13			
5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玉兰 2. 胸径:12-14cm 3. 株高、冠径:600-650cm、300-350cm 4. 枝下高:120-15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47			
6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广玉兰 2. 胸径:18-19cm 3. 株高、冠径:750-850cm、350-400cm 4. 枝下高:230-25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叶女贞 2. 胸径:15-16cm 3. 株高、冠径:550-600cm、350-400cm 4. 枝下高:200-25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61			
8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桂花A 2. 胸径:16-18cm 3. 株高、冠径:450-500cm、350-400cm 4. 枝下高:40-6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6			
9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桂花B 2. 胸径:12-14cm 3. 株高、冠径:350-400cm、250-300cm 4. 枝下高:40-6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西府海棠 2. 胸径:10-12cm 3. 株高、冠径:300-350cm、180-200cm 4. 枝下高:50-7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5			
11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类:日本晚樱 2. 胸径:10-12cm 3. 株高、冠径:300-350cm、200-250cm 4. 枝下高:60-80cm 5. 全冠苗, 树形优美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47			
12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枫 2. 胸径:10-12cm 3. 株高、冠径:200-220cm、180-200cm 4. 枝下高:50-70cm 5. 三季红品种, 分枝浓密, 树冠成云状层叠交错 6. 养护期:1年 7.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女贞A 2. 株高、冠径:180-200cm、150-200cm 3. 枝下高:40-60cm 4. 造型优美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6				
14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女贞B 2. 株高、冠径:300-350cm、250-300cm 3. 枝下高:60-80cm 4. 造型优美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6				
15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 种类:石楠 2. 株高、冠径:350-400cm、250-300cm 3. 丛生,全冠苗,树形优美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35				
16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 种类:花石榴 2. 株高、冠径:300-350cm、200-250cm 3. 丛生,全冠苗,树形优美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6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紫薇 2. 株高、冠径:200-250cm、160-180cm 3. 全冠苗, 树形优美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7				
18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球 2. 株高、冠径:180-200cm、180-200cm 3. 圆球型, 缝隙少, 不脱脚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2				
19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株高、冠径:150-180cm、150-180cm 3. 圆球型, 缝隙少, 不脱脚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种类:海桐球 2. 株高、冠径:120-150cm、120-150cm 3. 圆球型, 缝隙少, 不脱脚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9				
21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森女贞球 2. 株高、冠径:100-120cm、100-120cm 3. 圆球型, 缝隙少, 不脱脚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8				
22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 种类:高杆红叶石楠球 2. 株高、冠径:200-250cm、180-200cm 3. 圆球型, 缝隙少, 不脱脚 4. 养护期:1年 5.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1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50102003001	栽植竹类	1. 种类:南天竹 2. 规格:株高40-50cm, 冠幅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328				
24	050102003002	栽植竹类	1. 种类:刚竹 2. 规格:株高200-250cm 3. 单位面积株数:16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143				
25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藤本蔷薇 2. 株高:80-100cm 3. 养护期:1年 4. 包含营养土、养护、施工机械、人工、防尘措施、成品保护、道路清理等所有内容	株	380				
26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种类:红叶石楠 2. 规格:株高40-50cm, 冠幅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29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27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种类:大叶黄杨 2. 规格:株高30-40cm, 冠幅20-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409			
28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 种类:金森女贞 2. 规格:株高30-40cm, 冠幅20-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908			
29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 种类:海桐 2. 规格:株高30-40cm, 冠幅20-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150			
30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 种类:法青 2. 规格:株高80-100cm, 冠幅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9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 种类:瓜子黄杨 2. 规格:株高30-40cm, 冠幅20-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214			
32	050102007007	栽植色带	1. 种类:八角金盘 2. 规格:株高40-50cm, 冠幅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275			
33	050102007008	栽植色带	1. 种类:大花萱草 2. 规格:株高40-5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141			
34	050102007009	栽植色带	1. 种类:红花酢浆草 2. 规格:株高15-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7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50102007010	栽植色带	1. 种类:葱兰 2. 规格:株高15-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843			
36	050102007011	栽植色带	1. 种类:鸢尾 2. 规格:株高30-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541			
37	050102007012	栽植色带	1. 种类:时令花卉 2. 规格:株高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2, 满铺 4. 养护期:1年 5.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21			
38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种类:麦冬 2. 单位面积株数:81株/m2, 满铺 3. 养护期:1年 4.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64			
39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种类:草坪 2. 备注:混播草(百慕大+黑麦草), 铺草卷, 满铺不露土 3. 养护期:1年 4. 垃圾处理、土方外运或购土, 周边道路环境处理所有内容	m2	240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分部小计						
		盆栽						
1	050102007013	富贵塔	1. 株高100—120cm，跌级造型优美、大方 2. 特大号白瓷山水花盆，直径45cm、口径41cm、高9.5cm，厚度8~12mm、无孔； 3. 鸡翅木圆形雕花底座、直径45cm、高20cm	盆	15			
2	050102007014	绿萝	1. 株高120—130cm，中部单株，枝叶茂盛，造型优美 2. 特大号黑白高筒螺纹陶瓷花盆，直径45cm、底径35cm、高55cm，厚度8~12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248			
3	050102007015	发财树	1. 株高150—160cm，单株或姊妹株，胸径不小于12cm，枝叶茂盛 2. 特大号古典黑底金边印花高筒陶瓷花盆，直径45cm、底径35cm、高55cm，厚度8~12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308			
4	050102007016	滴水观叶	1. 株高100—120cm，3-5株一盆，胸径不小于8cm，枝叶茂盛 2. 特大号白色高筒陶瓷花盆，直径45cm、底径35cm、高58cm，厚度8~12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50102007017	富贵树	1. 株高150—160cm，单株或姊妹株，胸径不小于10cm，枝叶茂盛 2. 大号特深落地细高型古典福字黑陶花盆，直径42cm、底径33cm、高62cm，厚度8~12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60			
6	050102007018	青苹果	1. 株高120—130cm，3-5株，胸径不小于5cm，枝叶茂盛 2. 特大号古典深棕龙纹金边印花陶瓷花盆，直径50cm、底径35cm、高45cm，厚度10~15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558			
7	050102007019	巴西木	1. 株高150—160cm，单株或姊妹株，胸径不小于12cm，枝叶茂盛 2. 特大号白色高筒陶瓷花盆，直径45cm、底径35cm、高45cm，厚度8~12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468			
8	050102007020	黄金葛兰	1. 株高40—50cm，枝叶茂盛 2. 窑变天目蓝陶瓷缸型花盆，直径35cm、底径29cm、高25cm，厚度6~10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320			
9	050102007021	水培富贵	1. 株高40—50cm，枝叶茂盛 2. 陶瓷孔雀蓝釉螺纹陶瓷花盆，直径45cm、底径32cm、高29cm，厚度6~10mm、有孔；防水底座	盆	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50102007022	碧玉	1. 株高30—40cm, 枝叶茂盛 2. 窑变天目蓝陶瓷缸型花盆, 直径35cm、底径29cm、高25cm, 厚度6~10mm、有孔; 防水底座	盆	270			
11	050102007023	金钱树	1. 株高100—110cm, 枝叶茂盛 2. 大号落地细高型古典栗色金花黑陶花盆, 直径40cm、底径30cm、高55cm, 厚度7~10mm、有孔; 防水底座	盆	68			
12	050102007024	红掌类时令开花植物	1. 株高100—110cm, 枝叶茂盛 2. 大号落地窑变孔雀兰大肚子陶瓷花盆, 直径35cm、底径25cm、高33cm, 厚度6~10mm、有孔; 防水底座	盆	68			
13	050102007025	龙血树	1. 株高150—160cm, 3-6株, 单株胸径不小于5cm, 枝叶茂盛 2. 特大号落地细高型古典螺旋金色栗花陶瓷花盆, 直径45cm、底径35cm、高58cm, 厚度8~12mm、有孔; 防水底座	盆	30			
14	050102007026	白掌	1. 株高40—60cm, 枝叶茂盛 2. 苹果圆形加厚宝蓝底白苇印花陶瓷花盆, 口径29cm、肚径25cm、高22.5cm, 厚度5~8mm、有孔; 防水底座	盆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15 页 共 15 页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50102007027	粉掌	1. 株高40—60cm, 枝叶茂盛 2. 苹果圆形加厚宝蓝底浅灰印花陶瓷花盆, 口径29cm、肚径25cm、高22.5cm, 厚度5~8mm、有孔; 防水底座	盆	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
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2	1.2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2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3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4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5	050405006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6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7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合 计								

编制人：

复核人：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201001001	园路路面平整	1. 工作内容:路基整理 2. 道路放线、开挖、回填、夯实、平整等基础工作	m2	307.21				
2	040202011001	碎石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2. 包含夯实等所有工序	m2	307.21				
3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厚C15预拌混凝土垫层 2. 包含机械、人工、防尘措施、路面卫生清理、周边成品保护等所有内容	m3	30.72				
4	011102001001	园路铺装	1.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100*200*50mm透水砖 2. 砂浆强度等级:20mm厚1:3水泥砂浆 3. 位于南部W形状	m2	246.8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给水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1.5m以内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14.4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2.96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细土(沙)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1.44			
4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给水管 De50 4. 连接形式:承插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0.1			
5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给水管 De32 4. 连接形式:承插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给水 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502005001	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 DN40、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连接形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7	040502005002	阀门	1. 类型: 快速取水阀 2. 材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5、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连接形式: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含细沙层、砾石、管筒等基础的全部工作内容	个	6				
8	040504001001	阀门井	1. 名称: 阀门井 2. 规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含井盖, 井盖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具体做法详见国标图集05S502	座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给水

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电气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1 2. 型号:详见系统图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 4.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 5.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6.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含配电箱基础及其接地	台	1			
2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庭院灯 2. 规格:节能灯, 暖白色光源, 2头, 30W, H=3500mm 3. 附件配置要求:含灯具接线、灯杆、基础、接地等完成灯具安装所有内容 4. 基础形式、砂浆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8			
3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射灯 2. 规格:金卤灯, 黄色光源, 10W, Φ150 3. 附件配置要求:含灯具接线、灯杆、基础、接地等完成灯具安装所有内容 4. 基础形式、砂浆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电气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草坪灯 2. 规格:节能灯, 暖白色光源, 18W, H=800mm 3. 附件配置要求:含灯具接线、灯杆、基础、接地等完成灯具安装所有内容 4. 基础形式、砂浆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1			
5	040803001001	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2.5 3.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4. 电缆与上灯线之间的分支接头等工作包含在此项清单内	m	486.2			
6	040803001002	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10 3.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150			
7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芯数:3芯 3. 规格:10mm ² 以下 4. 材质、类型:铜芯	个	2			
8	040803005002	电缆终端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芯数:5芯 3. 规格:10mm ² 以下 4. 材质、类型:铜芯	个	2			
9	040804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PC25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471.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电气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804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50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接地及防腐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11	040804004001	接线盒	1. 名称:防水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个	6				
1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1.5m以内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69.86				
1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69.86				
14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调试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1KV以下	系统	1				
15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 名称:接地系统调试	项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合业务用房绿化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属设施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绿化）电气
 （第一标段：绿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

复核人：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